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决 定:本會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二○次會議紀錄:審議案第一案計畫說明書二 、(五)「……三十公尺<u>進深帶</u>內除……」文字修正爲「……三十公尺<u>深度</u>內 除……」,餘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原三民都市計畫區部分果菜市場用地及灣子內地區農二十六鄰近地區(爲改善本市東西向交通沿寶珠溝加蓋銜接十全路)都市計畫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蔡議員見興、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市府地政處、果菜公司、青果公會、蔬菜公會、三民區公所、安吉里、正興里、寶龍里、寶中里等里辦公處、異議案建議人—莊源榮里長、吳富雄君、藍日榮君等】

議 決:

- 一、全案請依下列辦理後再行提會審議:
 - (一)請建設局會同工務局、地政處考量十全路打通改善本市東西向交通的需要 、果菜市場的遷建時程、本市果菜供應之民生需求與果菜市場北側已徵收 未使用土地牴觸戶權益的合理保障,擬提具體可行方案。
 - (二)建請建設局儘速推動高楠段果菜市場工程與現有果菜市場的遷建、安置作業。
 - (三)請建設局於近期內再積極協調果菜市場北側已徵收未使用土地牴觸戶,並 將協商結果函知本會以供審議本案時之參考。
 - (四)請工務局會同民政局、地政處考量義永寺保存文化意願及土地所有權人與 土地使用人的合理權益以及本府開發本案的財務能力,研提適法、公平、 可行的方案以供審酌。
 - (五)有關擬變更爲保存區範圍土地,其土地使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彼此間意見 之統合,請雙方自行協商處理。
- 二、公開展覽後人民及團體異議案審決如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議決欄。
- □第二案: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一高雄市部份)並擬定細部計畫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航空站、王議員青、市府社會局殯葬管理所、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中華顧問工程司、梁里長長成、李榮佳君、許正樹君、謝木梭君、鄭登昆君、洪明進君、許聰偉君】

議 決:送請專案小組(第一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力、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建議將本市公共停車場部分停車空間留供計程車與一般市民停車使用,使計程 車演化成爲社區化,藉由公共汽車、計程車與一般汽車三者停車空間之共用與 運具之轉乘而改善本市交通問題。【提案委員:許委員仲川】

結 論:將此一構想交由相關權責單位研究辦理。

十、散會: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變更高雄市原三民都市計畫區部分果菜市場用地及灣子內地區農二十六鄰近地區

(爲改善本市東西向交通沿寶珠溝加蓋銜接十全路)都市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 中木四門又迪伯貝外	溝加蓋銜接十全路 <i>)</i> 都巾	可重米」公開成見別同八		大小生 工
編號	建議人或單位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硏析意見	高雄市都委會 議 決	内政部都委會 議 決
1		建議果菜市場用地減額使用案併本案變更。	供案處理是解決此案的 最好時機,請勿再失此 契機,再積民怨。	本案業經八十五年三月十五年三月十五年一八九次。	國一	(大)
2	吳富雄	建議果菜市場用地減額徵收案併同本案辦理變更爲商業區或住宅區。	果菜市場用地徵收案已 拖延二十八年未辦理發 還,政府理應還民眾公 道,維護民眾權益。	同異議案第1案。	同異議案第1案 議決。	
3	蔡議興	建議變更都市計畫,擴大正興國中校地。	正興國中成立三年,在 校長用心辦學之下,學 生日益增加,教室已不 敷使用,請能在都市計 畫下增加學校用地。	一、本案係蔡議員約於 八十所函有 市府函有局 辦理。 二、依都可言 一、依都可言 一、依都可言 一、依都可言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維持原公開展覽 草案。	

	The state of the s	Thick Add Advantage VIII with the T		六十五班,而普通 教室五十八班,而普通 教室五十八班,惟目前教室七班,惟目道教室二十班,足已容納近之 民族國中自前剩前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4	藍日等五 人	建議徹銷寶珠溝義永寺所在地變更爲保存區。	一、建築物依文化資產 架存法院 保存之。 是存為 是存為 是存為 是不 是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二一二次會議決 內容徵詢義永寺意 願,其函復決定作 爲保存區。 二、提請公決。	一同處存地地權發力公案二為地人人統協請政量化有用以案研、供有存其土此請處工局義意權人及的提可審關區土地間雙理務、永願人的本財適行酌擬範地所意方。局地寺及與合府務法的。變圍使有見自會政保土土理開能、方 更土用權之行	
5	未署名	建議將農二十六變更草案中住宅及商業區之土地變更爲綠地。	一、本市市民個人享有 線地區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場面		本案依都市計畫 法第十九條規定 礙難受理。	